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根據《防污公約》附則VI控制燃油質量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高級船員

概要

《防污公約》附則VI於2005年5月19日全球生效。本文旨在促請船舶經營人向符合附則VI要求的供應商買油，以及指導船長和船舶經營人在發現輸往船上的燃油不符合附則VI要求時應採取何種行動。

1. 附則VI規定，輸往船上並在船上燃燒以推進和操作船舶的燃油，必須符合附則VI第18(1)條所訂標準。附則VI第5和第6條適用的船舶於每次加油後，須向燃油供應商索取根據附則VI擬備的加油記錄單和所供應燃油的代表樣品。該樣品須由燃油供應商代表及船長或負責加油人員密封並簽署，並須按國際海事組織“《73/78防污公約》附則VI的燃油取樣導則”（該導則）取得。該導則詳見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本文附件。加油記錄單須保存三年，樣本則須保存12個月或直至燃油耗盡為止。加油記錄單應隨時可供檢查（例如供港口國監督人員檢查）。

2. 根據附則VI第18(7)條，1997年議定書的締約國須備存本地供應商登記冊，登記冊上的供應商均能按附則VI的要求供應燃油。船舶經營人務須查看是否有登記燃油供應商可為其船的預定航程供油。已向本處確定能完全符合附則VI要求的本港燃油供應商的名單及其聯絡資料，已上載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

3. 有些國家目前可能沒有燃油供應商登記冊，船舶經營人應小心選擇這些國家的燃油供應商，因為按國際規定，船舶須使用符合附則VI要求的燃油。在船舶加油時，取樣程序應依循該導則所訂指示進行，以確保所取樣品為實際供應到船上的燃油代表樣品。船舶經營人務須留意，若其船擬進入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則所使用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過1.5% m/m。

4. 若燃油供應到香港註冊船舶上後，才發現燃油不符附則VI要求的質量標準，即使加油記錄單已列有詳細資料，其船長也應採取以下行動：

- (a) 蒐集證明文件（例如化驗所測試報告），證明燃油確實未能達到加油記錄單所列的質量標準，以及燃油不符附則VI要求的質量標準。
- (b) 以書面形式向海事處貨船安全組高級驗船主任報告（傳真號碼：(852)2545 0556；電郵地址：ss_css@mardep.gov.hk）。該報告應附有全部證明文件，以證明所指情況屬實。
- (c) 停止以不符附則VI要求的燃油推進和操作船隻。
- (d) 一旦發現燃油不符附則VI的要求，便要在船上保存所有證據（供港口國檢查之用），以證明船長曾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來符合附則VI的要求，以及證明曾作安排確保燃油不會用以推進或操作船隻。
- (e) 考慮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使燃油能符合附則VI的要求；以及把所有已採取的行動知會海事處。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5年8月25